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7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

請　求　人 楊ＯＯ

受評鑑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ＯＯ院長及庭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ＯＯ院長及庭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楊ＯＯ已分別寄交提告司法院長許ＯＯ、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蔡ＯＯ（現任最高法院檢察官）等人之刑事告訴狀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受評鑑法官即臺北地院院長黃ＯＯ及庭長、高雄地院院長陳ＯＯ及庭長未善加處置，有不法行使職權、廢弛法定職責及怠於執行法定職務等情形；又請求人對臺北地院所提出之損害賠償，臺北地院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復請請求人陳明具體內容，受評鑑法官即臺北地院院長黃ＯＯ無理要求，亦有濫權過失、居心違憲，不法背信行使職權等情形，上述受評鑑法官等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然請求人前揭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應受個案評鑑之內容，均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案件，且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